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林玟漪  
電子信箱：v303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推字第1100251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376540000A\_1100251474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00251474\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\_1100251474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1年度「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本案受理申請至111年1月3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0年11月22日文綜字第1103038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並落實公眾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，於辦理各項展演活動時，不因特定身分、社會性/別、身心狀況、年齡、地域、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，該補助以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自然人為對象，廣徵示範計畫。
- 三、請各單位踴躍申請並協助轉知轄管民間團體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